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林真

電話：3322101#7417

電子信箱：1006007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016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016588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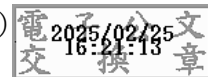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具金融教育意義或相關資源之場館清單」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14767號函辦理。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金融相關單位共同蒐整具金融教育意義或相關資源（如金融桌遊課程、財金影音）之金融機構場館清單，供貴校於規劃戶外參訪等學生學習活動時，可參考運用館所資源，以豐富課程教學中金融基礎教育之意涵，並強化學生學習金融基礎教育之動機。
- 三、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金管會承辦人蔡淵禮先生（電話：02-8968-0108）。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